

華南產物 P23T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102.12.27(102)華產企字第 3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主保險契約第一條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主保險契約第一條之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六、貨幣、票據、郵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珠寶、玉石、貴重金屬、金銀條塊、絕版書籍、皮草、古玩及藝術品。
- 七、瓷器、陶器、大理石或其他易碎品。
- 八、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交稿、圖樣、畫冊、圖畫、圖案或模型。
- 十、各種動物及植物。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